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4个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保证集团经营业务顺利开展，根据东橡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东橡公司融资6.5亿元，并由公司为其进行担保，担保额度6.5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获得批准之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期货套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1日

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现就海南橡胶四届二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 2014 年财政部发布的各项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既满足了公司周期性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帮助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4、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度期货套保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年度投入期货套保保证金额度利于控制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规范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便于资金预算管理，能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控制风险。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马龙龙、毛嘉农、林玉星